

用文明交融论破解“文明冲突论”

——智库报告解析基于突出特性与价值立场的中华文明新主张

金秋十月，“China Travel”（中国游）热度不减，山河之美、人文之美、文明之美，越来越吸引外国游客亲眼见证了开放、自信、文明、安全的中国。“China Travel”生动阐释了“文明因交流而多彩，文明因互鉴而丰富”的真谛。

新华社国家高端智库10月9日在广州向全球发布《文明交融论》——基于突出特性与价值立场的中华文明新主张，提出中华文明自带交融基因，在不断交流交融中屹立不倒、演化创新、发扬光大，孕育和形成了全人类的文明交融论。其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展示人类文明发展的全新图景，标注人类文明进化的全新境界，提出以文明交流交融破解“文明冲突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人类只有肤色语言之别，文明只有姹紫嫣红之别，但绝无高低优劣之分……我们应该秉持平等和尊重，摒弃傲慢和偏见，加深对自身文明和其他文明差异性的认知，推动不同文明交流对话、和谐共生。”习近平总书记在人类文明进程的发展理念及路径指出了中国方案。

放眼世界，当前国际局势波谲云诡，局部冲突持续升级，人道主义危机频发，“文明冲突论”“文明优越论”等旧思维沉渣泛起，世界经济复苏道阻且长。

当人类文明再次走到十字路口时，中华文明的交融理念和实践给世界以重要启示。

五点特性解码中华文明新主张

一部中国史，就是一部各民族交融汇聚成多元一体中华民族的历史，就是各民族共同缔造、发展、巩固统一的伟大祖国的历史。

从中华民族形成过程中回溯，从“两个结合”中寻根，从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中探源，从不同文明交流互鉴中受益，中国在自身漫长的文明发展历程中深刻认识到，不同文明之间可以相互交融，并创造出更高文明形态。

《文明交融论》——基于突出特性与价值立场的中华文明新主张提出，文明交融论是基于中华文明突出特性与价值立场的全新文明理念，是以中国式现代化为代表的文明发展进步新形态，倡导让不同文明包容共存、交流互鉴，鲜明提出以人为本、守正创新、交流互鉴、命运与共、和合共生的五点价值主张。

以人为本。从封闭落后到开放进步，从温饱不足到全面小康，从一穷二白到开辟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图景……新中国成立以来75年来，一项项重大历史性事件，无不彰显以人为本的中国共产党执政理念，也是中华文明交流交融中

始终坚守的价值追求。

守正创新。今年7月底，“北京中轴线”成功申遗。向南北100多公里，同样传承“方正形制”“中轴对称”等中华营城理念的雄安新区拔节生长。与此同时，博物馆热、文创热、汉服热……无不彰显中华文明延绵长久的传承与创新。

交流互鉴。历史上，多元文明相互遇见、彼此成就。近年来，中国以全球文明倡议回应不同文明如何相处、人类文明何去何从，提议设立文明对话国际日，举办亚洲文明对话大会等，推动世界走出一条交流互鉴、美美与共的文明之路。

命运与共。面对百年变局，中国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消除贫困是《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首要目标。中国在全方位消除绝对贫困后，已帮助广大发展中国家实施了6000多个民生项目，成为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关键力量。

和合共生。当今世界并不太平。如何处理文明间的不同？中华民族倡导“求同存异”。文明交融论认为，这个世界完全容得下不同国家、不同文明，在彼此尊重中共同发展、在求同存异中合作共赢，才是人间正道。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陈其泰认为，文明交融论具有重要的理论创新价值。这一理论，超越了西方“文明冲突论”“历史终结论”“文明优越论”，代表着人类文明新形态，是中华文明现代文明实践结出的硕果，具有深刻的世界意义。

旧邦新命铸就新时代中国辉煌

2011年3月，首列中欧班列由重庆开往德国杜伊斯堡。稳定运行十余载，如今中欧班列已累计开行超过9万列，通达欧洲25个国家224个城市，为沿线国家和城市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古老的丝绸之路再现“钢铁驼队”。德国杜伊斯堡港口集团首席执行官马库斯·班恩表示，面对复杂的国际政治环境，中欧班列在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铁路通欧亚、港口连五洋、高峡出平湖、稻麦遍地香……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的中国，在文明交流互鉴中实现中华民族“旧邦新命”，与其他国家一道为人类繁荣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北京，燕山脚下，中国国家版本馆中央总馆。“斯文在兹——中华古代文明版本展”5年来，一项项重大历史性事件，无不彰显以人为本的中国共产党执政理念，也是中华文明交流交融中

马克思主义的真理伟力。两者荟萃于新时代的国家文化殿堂，闪耀着“两个结合”的光芒。

100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新境界。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文史教研部中国史教研室主任王学斌说，党的十八大以来，一系列划时代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等，引领当下中国开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确立并推进“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指明方向；提出“中国梦”的理念，凝聚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景；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新发展理念指导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将文化自信纳入“四个自信”……

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中华文明以现代力量，中华文明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以深厚底蕴。

这份智库报告认为，中华文明有源有流、有根有脉，在交融延续中坚守自立之本；与时俱进、革故鼎新，在交融发展中坚守自强之道；九州共贯、道通为一，在交融升华中坚守自觉之魂；光前裕后、开放包容，在交融融合中坚守自信之基；讲信修睦、守中致和，在交融互鉴中坚守自为之要。

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罗嗣亮说，文明交融论站稳马克思主义理论立场，充分挖掘和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提出中华文明自觉交融基因，在不断交流交融中屹立不倒，演化创新，发扬光大，有力地回应了世界文明研究中似是而非的各种观点，对于构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叙事体系、推动中外文明交流互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交融之光照耀人类命运共同体

近来，中东地区紧张局势再度升级。是否只能以冲突的方式，决定人类文明的未来？如何看待、处理不同文明之间的关系？一个国家应该走何种文明发展之路？

“修昔底德陷阱”并非必然，“文明冲突”绝非宿命。

今年9月初，在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上，中非关系整体定位提升到新时代全天候中非命运共同体，在逐梦现代化的征程上并肩前行。

一条条公路、铁路，一座座学校、医院，一片片工业园区、经济特区的携手共建，一次次国际事务中的彼此依靠，

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最集中的大陆，相隔万里的文明对话、命运与共，成为文明交融论的生动注解。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文明自古就以开放包容闻名于世，在同其他文明的交流互鉴中不断焕发新的生命力。中华文明五千多年发展史充分说明，无论是物种、技术，还是资源、人群，甚至于思想、文化，都是在不断传播、交流、互动中得以发展、得以进步的。我们要用文明交流交融破解“文明冲突论”。

五色交辉，相得益彰；八音合奏，终和且平。受访学者认为，基于中华文明突出特性与价值主张的文明交融论以其独特气度和文明境界，为应对全球共同挑战贡献融通天下的中国智慧，为人类破解时代难题、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原创性贡献，更为改变冲突的世界提出了中国方案。

文化强国研究院执行院长林进平说，这份智库报告是集政治性与学术性、批判性与阐释性于一体的富有创新性的研究报告。有什么样的心胸、气量、格局就有什么样的论断。文明交融论阐发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明交流、互鉴、共存等诸多创见，将文明交融的内在依据植于人类存续、文明传承和文化繁荣之中，并以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和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力量为印证，辨析了“文明冲突论”“文明优越论”和“历史终结论”的偏狭、傲慢与短视，展示了文明交流互鉴的人间正道。

文明交融论主张以文明的“平等、交融、共生”取代文明的“等级、优越、对立”，从而寻找文明视域的交汇点。这一主张受到海内外诸多学者赞同。

“这份报告彰显了文明互鉴的重要性。文明多样性是一份礼物，在当下更应珍惜保护，成为通往未来的钥匙。”金砖国家国际论坛主席普尔尼玛·阿南德说，文明不仅仅雕刻在石头、纪念碑或写在历史书上，还建立在人类的经验之上、共同的故事之上、各美其美的基本事实之上。

乌兹别克斯坦前文化体育部部长图尔苏纳利·库兹耶夫说：“我相信文化交流互鉴将加强世界各地之间的友谊纽带。尤其是在当今全球地缘政治形势日益紧张的背景下，新华社发布的这份智库报告有助于推动解决人类文明面临的共同挑战。”

从历史深处走来，向美好未来奔去。一切美好的事物都是相通的。人们对美好事物的向往，是任何力量都无法阻挡的！

（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 记者 吉哲鹏、侯雪静、王博）

学习《决定》每日问答

如何理解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健全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这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规范执法司法权力运行，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重要举措。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对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能及其所行使的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我国宪法和法律都有明确规定，各执法司法机关必须依法履行各自的法定职权。与此同时，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在实际运行中紧密相关，既需要相互配合、形成合力，也需要相互制约、防止权力滥用。比如，宪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只有进一步健全这方面的体制机制，才能确保各执法司法机关既独立负责、又协调有序开展工作，才能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

落实《决定》提出的“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要求，需要把握以下4点。一是科学合理配置执法司法各环节的权力和责任。依据宪法和法律赋予各执法司法机关的职责，紧密配合各机关履行职能的实际需要，科学确定各机关在执法司法各环节行使权力的内容、范围和

承担执法司法责任的条件、形式，确保各机关权力定位准确、权力边界清晰、权力和责任相统一，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执法司法权力和责任体系。二是把相互制约和监督的要求落实到执法司法权力运行的程序规则之中。遵循执法司法权力的本质属性和各环节权力运行的内在规律，抓住关键点、管住要害处，在制定各机关和机关内部权力运行的程序规则中充分体现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要求，推动制约监督进入程序、形成“闭环”，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确保每一个环节的权力运行都处在有效的制约监督之下。三是健全执法司法权力运行的信息共享机制。这是强化制约监督的必要条件。对执法司法各环节权力运行所取得和形成的信息，要进一步健全相应的共享机制，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线上线下相结合，拓展信息共享的渠道和载体，确保各执法司法机关能够及时有效获取自身权力运行和开展相互制约监督所需的信息。四是不断增强执法司法工作人员自觉接受制约监督的意识。教育引导广大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牢固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确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的观念，养成自觉接受制约监督、善于乐于在制约监督中开展工作的良好作风。

加强了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在着力健全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的同时，必须同步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方面的监督。坚持在党的全面领导下，通过进一步健全公正司法司法体制机制，通过上下、左右、内外各种监督的协调联动，切实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更加有效地规范执法司法行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司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新华社北京电）

怎样理解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这是完善我国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的重要举措，对从根本上解决“执行难”等问题，更好实现当事人诉权，维护司法公正、公信，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是整个司法程序中的关键环节，事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及时实现，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诚信基础，事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的有效提升。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健全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执行工作取得长足进步，朝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不断迈出坚实步伐。但必须看到，仍有一些生效法律文书得不到执行，被人民群众称为“执行难”，执行不了的法律文书被称为“法律白条”。“执行难”是长期困扰人民法院的突出问题，也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各界极为关注的问题。“执行难”主要表现在查人找物难、财产变现难、排除非法干预难、清理历史欠账难，也有一部分案件被执行人完全丧失履行能力，存在“执行不能”的情况。生效法律文书得不到执行，将严重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损害法律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影响党和国家形象，影响人民群众对全面依法治国的信心。“执行难”成因复杂，是各种社会问题和矛盾叠加、交织的集中体现。解决“执行难”问题，必须综合施策、多措并举、系统治理。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是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

治本之举。第一，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进一步明确了这一领域司法权力配置的改革方向。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积累了宝贵经验。《决定》进一步明确了审判权与执行权分离的改革方向和着力重点。审判权与执行权分离，涉及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与执行领域。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的着力点，主要在民事、行政审判与执行领域。

第二，健全国家执行体制，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大任务。司法裁判的主要任务是明确权利义务，实现定分止争，而执行工作则是依靠国家强制力实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最终化解矛盾，彻底解决纠纷。执行的过程很可能出现各方矛盾冲突甚至激烈对抗。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就是坚持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在审判权与执行权分离的基础上，对执行体制机制和管理模式进行优化完善，不断提高执行质量和效率。

第三，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有助于解决“执行难”问题。深化执行公开，将执行过程和程序依法予以公开，自觉接受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监督，对于防止执行不规范和执行腐败、促进解决“执行难”问题至关重要。应发挥当事人、检察机关、社会公众作用，完善执行工作社会监督制度，健全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机制，规范监督程序，确保对执行工作全程监督。

（新华社北京电）

探访月球样品实验室

9月24日，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研究员、嫦娥六号任务工程副总设计师李春来在月球样品实验室处理嫦娥六号月球样品。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研究员、嫦娥六号任务工程副总设计师李春来在月球样品室告诉记者，截至10月10日，嫦娥六号月球样品中表取样品处理已告一段落，钻取样品仍在紧张处理中，还需半年左右才能处理完毕。

科研人员利用月球背面的表取样品开展研究分析，揭示了嫦娥六号月球样品的矿物与化学成分等特征，相关成果日前已经发表。

据李春来介绍，嫦娥六号月壤的全岩成分是低钛、低铝、低钾的玄武岩，化学成分跟嫦娥五号不一样。玄武岩里面很少有橄榄石，月背样品很大程度上不同于月球正面。

■新华社记者 金立旺 摄



职称评审进入高峰，信息如何查？有何新变化？

职称评审，事关8000万专业技术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重要方面。10月以来，各地进入职称评审高峰期。评审信息如何查询？今年有何新变化？不在国企或事业单位能申报吗？

27个职称系列如何划分？评审信息怎么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国家层面，我国共设有经济、工程、卫生、出版等27个职称系列，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员品德、能力、业绩进行评价和认定。

职称评审结果一般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三个层级，但具体到不同专业，职称名称又有所不同。

为挤压虚假职称证书生存空间，为人才跨地区流动提供便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通了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平台以及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系统，各部门、单位和个人均可登录进行查询核验。

大家可通过www.12333.gov.cn网页、手机12333客户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进行登录。

今年职称评审有何新变化？

今年以来，多地探索将大数据等新职业纳入职称评审范围，同时围绕特色产业、重点产业链设立特色评审专业，持续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加速赋能产业发展。

北京2024年增加集成电路、量子信息、虚拟现实、网络安全、大数据等8个职称评审新专业。安徽突出数字经济用人主体地位，授予龙头、链主企业人才职称自主评审权。

不少地方推出改革举措，不断优化流程，畅通职称评审渠道。天津近日发布新规，来津创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不受原有专业技术职称和任职年限的限制，根据其在外的工作经历和学识水平直接申报相应职

称。在广东，超1000名家政服务人员通过乡村工匠家政专业人才评审取得职称证书。

在推动“立新标”、放权松绑的同时，相关部门进一步强化职称评审监管。

针对职称评审过程中易多发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不久前发布《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聚焦3类重点人群和2类重点单位进行监管。

多地按照办法要求开展职称评审、考试、发证和收费等清理规范工作，查处中介等社会机构进行虚假宣传、假冒职称评审、制作贩卖假证等违法违规行为。

不在国企或事业单位能申报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上述负责人表示，近年来，职称评审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不断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非面向单位、系统内部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均向民营企业平等开放。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可在创业孵化基地、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等地设立的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或通过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进行职称申报。

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到民营企业兼职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申报职称，其创业和兼职期间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可被派往外地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可按有关规定在派驻地申报职称评审。

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可根据属地原则申报参加当地人社部门组织的职称评审。

（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 记者 姜琳）